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50號
115年度聲字第3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VAN CUONG（中文名：阮文強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政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6806號），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NGUYEN VAN CUONG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CUONG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因羈押無法籌措和解金，且被告業經內政部移民署列管，若經本院諭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即無從循正當管道出境。被告在臺有固定居所，且胞姐亦居住於臺灣，爰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月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及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仍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審酌被告為逃逸移工，居留證已到期，及檢察官所表示意見，仍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繼續羈押被告尚屬適當且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㈢至被告雖以前詞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依據前述理由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此外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林庭仔

法　官　黃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